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通过海管局的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1]

1. **回顾**财务委员会在履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职能方面的独立作用；[2]

2. **又回顾**根据《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c)段，财务委员会有权就“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资金的使用提出建议；

3. **核可**秘书长提议并经财务委员会订正的秘书处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29 907 000 美元；[3]

4. **又核可**秘书长提议并经财务委员会订正的企业部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794 500 美元；[4]

5.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25-2027 年经常预算所用分摊比额表，并根据海管局与联合国成员构成的差异作出调整，制定 2027 年和 2028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1] 见 ISBA/31/C/33。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3] ISBA/31/A/4/Add.1-ISBA/31/C/22/Add.1。

[4] 同上。

请回收

6. **通过**财务委员会报告[5] 附件一所载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四条所涉程序和标准，[6]

7. **请**财务委员会继续就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开展工作，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一次介绍，以便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迄今为止研究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随后根据收到的任何指导意见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在适当时候审议；

8. **授权**秘书长根据 ISBA/29/C/21 和 ISBA/29/A/11 号决定，在 2027-2028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方案款次和分款数额的 15%，并请秘书长至迟于财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四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两年期内遵守此决定的情况；

9. **注意到** 2025 年用于方案支出的大量资源未使用，强调及时实施已批准的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探讨委聘联合国系统审计人的可能性，并通过财务委员会就此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

11. **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52(g)段提及的事项；

12. 在审议中**考虑到**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列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的指示性时间表和费用，并通过附件二第 6 段所载建议；

1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提供资金，作为对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51 段所述报告工作费用的支助；

14. **决定**对于分别于 2025 年和 2026 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吉尔吉斯斯坦和柬埔寨，分摊率以及向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48 段所载数字；

15. **呼吁**海管局各成员，包括拖欠 1998 年至 2025 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清拖欠海管局预算的摊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追缴拖欠摊款，包括为此进行双边接触以及与区域组协调员进行协调；

16.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17. **促请**秘书处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提高拟议预算附加说明部分的清晰度和透明度，包括在与工作人员诉讼和其他法律诉讼相关的实际和拨备费用方面，例如通过为此类支出设立专门预算项目的方式；

18. **请**秘书处在财务委员会每次会议召开前四周向财务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最新人员配置表，列明截至该表编制之日每个员额所属办公室、职能名称、职

[5] ISBA/31/A/10-ISBA/31/C/28。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类、员额编号和员额是否已经填补的情况，以及所有临时任命、咨询和派任情况，同时指出，该表应单独列出其他组织或机构临时借调至海管局的所有人员；

19. **又请**秘书处在财务委员会每次会议前四周向财务委员会和大会提交一份最新的工作人员诉讼和其他法律诉讼情况表，其中就每宗诉讼详细列明针对海管局的索赔金额和诉讼状况；

20. **再次要求**今后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还要求为避免疑义，未经大会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关于设立、裁撤或改划员额的决定，无论是长期还是临时决定；

21. **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三所载2027-2028年预算周期内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的指示性费用，注意到可能需要追加预算；

22. **申明**财务委员会在预算年度内应至少连续五个工作日举行会议，并且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应更频繁地采用网络研讨会形式；

23. **着重指出**秘书处与财务委员会之间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沟通，包括在委员会今后届会召开前通过采用虚拟交流方式进行沟通的重要性，以及围绕信息交流流程建立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

24.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3段，继续应财务委员会的请求并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7]和委员会议事规则，[8]向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技术支持以及法律支持，特别是确保：

(a)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向其提供适当的设施；

(b) 及时和透明地向委员会通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信息；

(c) 以开放和协作的方式回应委员会的请求，包括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请求；

(d) 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前两周及时准备和分发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e) 秘书处和委员会之间酌情定期协商和协调；

25. **回顾**财务委员会可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12.5条要求审计人进行具体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3段，在必要时为与审计人互动和接触提供便利。

第229次会议
2026年7月29日

[7] ISBA/6/A/3。

[8] ISBA/5/FC/1。